

東南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1+4 學程)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12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12.8.15)
112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13.1.23)
113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13.11.19)
113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13.12.31)
113 學年度第 15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14.3.18)

第 1 條 目的：為獎助國際專修部(1+4 學程)優秀學生來本校就學及如期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獎助對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以及國際專修部專班學生。

第 3 條 獎助原則

一、獎助類別及獎助額度：

- 1、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助學金：華語先修學生註冊入學第 1 學期學雜費享有全額助學金，華語先修學生註冊入學第 2 學期，學雜費享有 20,000 元助學金。
- 2、國際專修部專班助學金：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續留本校國際專修部專班註冊入學第 1 學期，學雜費享有 20,000 元助學金。
- 3、國際專修部專班學業獎學金：國際專修部專班學生註冊入學第 2 學期至第 8 學期，依學生前 1 學期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及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者，符合條件學雜費享有 15,000 元獎學金。但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學生。

二、獎助限制：

- 1、未領取本校任何其他獎助學金者。
- 2、依本辦法申請之獎助學金經核定領取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依離校日按比例繳回其當學期部分獎助學金。
- 3、前一學期曠課及請假(不含公假)總節數超過 40 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三、本獎助學金每學年所需預算，由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

第 4 條 申請時間：

- 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助學金及國際專修部專班助學金由國際專修部入學服務與輔導組統一提出申請。
- 二、國際專修部專班學業獎學金由學生個人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附申請文件至國際專修部入學服務與輔導組提出申請。

第 5 條 審查作業：

- 一、依本校獎助學金審查程序辦理。
- 二、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國際專修部執行長、會計主任、國際專修部入學服務與輔導組組長等 5 人組成。

第 6 條 繳交文件：

- 1、申請表。
- 2、上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第 7 條 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適用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之辦法。

第 8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